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三）之一

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袁锦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广州市 2015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如下：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的通知》（粤财预〔2015〕126 号），省下达我市置换存量债务一般债券 164.54 亿元，其中市本级 90.34 亿元；专项债券 41.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06 亿元。同时，市本级财政清理了存量资金 11.2 亿元。按照应符合中央、省或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且资金能在年内支出完毕的原则，我市对上述市本级新增财力 124.6 亿元作了项目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债券 90.34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市本级一般债务 2015 年到期本金 90.88 亿元,其中 82.03 亿元原计划由市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归还,其余 8.85 亿元通过按“三旧”政策返还的征地补偿金等企业自有资金归还。

(一)由于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已安排城投集团等投融资企业还本资金 82.03 亿元,省的置换债券资金到位后,可相应腾出 82.03 亿元财政资金,拟安排以下项目:

1.地铁资金 50 亿元。今年市本级财政已安排地铁资金 80 亿元(含 2014 年 12 月预算调整时安排的预拨资金 30 亿元)。鉴于目前 12 条地铁线路同时开工,地铁资金压力较大,本次安排预拨 2016 年资金 50 亿元。

2.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 亿元。今年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已安排科学技术资金 24.9 亿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穗府〔2015〕10号),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创新创业环境,本次增加安排 7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健康研究院新药研发体系建设等。

3.公交行业综合补贴 11.6929 亿元。根据《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3〕292

号),在公交行业运营成本基础上,模拟核定公交行业基准票价,按照基准票价计算的票价收入与实际票价收入及其他财政补贴收入之间的差额,由市本级财政给予公交企业全额补贴。此前市本级财政已安排2014年度补贴13.5亿元,本次再安排11.6929亿元,届时按审计结果据实清算,如有剩余则用于2015年度补贴。

4.公共自行车项目提升推广资金1.2亿元。为有效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工作部署,年内需完成3万辆公共自行车试点任务。根据该项目工作进度推进情况,本次安排1.2亿元。

5.治水资金9.2亿元,其中:(1)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2014年度清算资金4.6亿元。根据市水务局与市水投集团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市水务局《关于提供2014年市水投集团服务水量及污染物削减量核对结果的函》(穗水函[2015]699号),2014年市水投集团实际完成污水处理量所需费用总额为33.24亿元,扣除该集团收取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8.06亿元后,市财政应安排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资金25.18亿元,此前已安排资金20.58亿元,本次再安排4.6亿元补足差额部分。(2)市水投集团生态水城建设资金4.6亿元。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已安排该集团生态水城建设2.65亿元,本次再安排4.6亿元,主要用于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等。

6.增加补助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1.5 亿元。2010 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定额补助各区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1.6 亿元，差额部分由各区自行承担。截至 2014 年底，全市共有 1481 个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9879 人。为提高其工资标准，今年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已增加安排 1 亿元，现根据需要再增加安排 1.5 亿元。

7.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0.1955 亿元。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51 号），我市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本级财政需投入 0.1955 亿元。

8.公共安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416 亿元。根据省公安厅要求，我市需上划省 1.2416 亿元，由其统一建设。

（二）根据粤财预〔2015〕126 号文件规定，置换债券必须严格用于偿还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发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本金。因此，省下达置换债券超出财政预算还本额的 8.31 亿元（90.34 亿元—82.03 亿元），用于偿还城投集团非经营性债务本金。

二、专项债券 23.06 亿元

根据国发〔2015〕43 号文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专项债务 2015

年到期本金 84.17 亿元，计划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及市地铁总公司自筹资金等渠道解决。

本次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本级的专项债券 23.06 亿元，拟用于偿还地铁今年到期债务本金，届时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偿还该债券本息。

三、存量资金 11.2 亿元

截至 2014 年底，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作列支转暂存账务处理的资金 11.2 亿元已连续结转两年，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回收统筹。如年内需继续支付，使用单位应报批后由市财政另行安排解决；如以后年度需继续支付，使用单位应列入当年的部门预算申报。该资金拟安排以下项目：

（一）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2 亿元。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今年出台的《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粤府〔2015〕35 号），我市制定了《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计划 2015~2017 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 30 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在年初已安排 0.8 亿元的基础上，本次再安排 9.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等。

（二）安排白云区和从化市专项补助资金各 1 亿元。白云区和从化市将加大对城市维护、教育和消防等方面的投入，而该两区（市）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困难（今年 1 至 5 月白云

区和从化市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1.25%、-2.17%)。鉴此，给予白云区和从化市各 1 亿元补助资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